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 108.7.22
收文第A2413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靜茹(02)8590733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4月19日全聯醫總全字第1509號函、同年5月8日全聯醫總全字第1534號函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6月6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診所得設置9張以下之觀察病床；婦產科診所，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10張以下產科病床。」及本部前85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85070270號函略以：「診所設置觀察病床旨在方便診所對於門診病人，得視病情需要暫時給予收治藉以觀察病情。」亦即觀察病床之用途，包括暫時收治及觀察病情。
- 三、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時，基於診斷、檢查及治療處置之需要，得設置或躺或臥之診療檯，如理學檢查檯、骨外科治療檯、復健治療檯、內視鏡檢查檯、超音波檢查檯、心電圖檢查檯、內診檯、美容醫學治療檯、針灸治療檯及推拿治療檯等相關診療檯，不屬於前揭觀察病床，無須登記於醫事管理系統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惟如診所將上開診療檯挪為觀察病床使用，則依違反醫療法第15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另本部97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70008862號函之說明三略以：「96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提案20：目前僅有產科病床、觀察床，這2種病床。除診間之外，其餘原則皆為觀察床，需配置醫護人員，如非觀察床，須請機構移走」之決議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
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
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